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等级 平急·明电 皖拥办电〔2021〕6号

皖机 号

关于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学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落实《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国拥办电〔2021〕21号）要求，推动新时代全省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公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一）制定出台《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世界一流军队的重

要支撑，是健全完善国家法律体系、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内在要求，是引领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强化全民国防意识的客观需要。

（二）《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法律，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提供了有力法律保证。

（三）《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军人尊崇地位，事关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事关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富国和强军，学习贯彻《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各级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

二、认真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学习贯彻工作

（一）认真组织学习。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通过学习培训、研讨交流、答疑解惑等形式，抓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内容的学习，引导双拥系统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施行该法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该法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地位，深刻领会该法明确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不断提升依法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的能力。

（二）深入开展宣传。要把《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列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综合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宣讲会等

多种宣传手段，推动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要将宣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宣传拥军先进典型和革命英烈的英雄事迹和家国情怀等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宣传实际效果。

（三）推动贯彻落实。要将贯彻实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作为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省双拥办将把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标准，作为命名双拥模范城（县）的一项重要指标。要依法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和拥军优属等配套政策制度的完善工作，监督检查涉及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解决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扎实做好社会化拥军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拥军，协助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好法律相关规定，让军人受尊崇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三、切实加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学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单位要始终把学习宣传执行《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和今后双

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要把学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列入党委议军会、军政座谈会共同学习计划，做到领导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认真学习。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贯彻落实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三）加强工作督导。要加强对工作的全面指导，以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为契机，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安徽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46家）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政府信访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武警安徽省总队、安徽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省国家安全厅、省税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上海局合肥办事处。